

证券代码：872959

证券简称：潘季新材

主办券商：西南证券

## 浙江潘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4 月 3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潘际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召开不需要有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0,30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#### 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1.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5 人；
- 2.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- 3.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- 4.公司高级管理人员

#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》议案

1、议案内容：

鉴于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能勤勉尽责，严格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职业准则，并综合考虑审计质量和审计业务的连续性，公司拟续聘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审计机构，续聘一年。

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/index.html>）披露的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3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3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浙江潘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
浙江潘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4 月 3 日